

高登男煽染疫者播毒被捕

狂言對抗瓦解「清零」措施 警首引預防及疾控例控兩罪

抗擊 新冠肺炎

香港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正當全城同心力抗病毒之際，攪炒派餘孽再露出險惡嘴臉，妄圖散播謠言製造恐慌。一名去年曾在網上煽動殺法官的男子，近日又在高登討論區煽動確診市民「遊街播毒」，鼓吹要對抗和瓦解特區政府的「清零」防疫措施。警方根據調查，鎖定煽動者的身份，並首次引用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599A(32)條，即任何人不得使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將涉案男子拘捕，並控以一項煽惑他人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罪及一項煽惑他人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案件將於2月14日在東區法院提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男子姓鍾，32歲，報稱電器維修員，家住中環。他涉嫌於今年1月及2月，在網上高登討論區多次發文，煽動新的確診患者「四圍去播毒」、「全港藍店一日遊」等，地點包括到中環、警署和紀律部隊宿舍等，更狂言「要港共政府清零收皮」。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調查發現，有人在網上社交平台煽動他人反對防疫措施，鼓吹確診患上2019冠狀病毒者四處傳播病毒，涉嫌干犯《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599A(32)條，即任何人不得使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任何在公共運輸工具、或街道、公眾地方、娛樂場所、聚會地方、會社或酒店或該處行徑，不得使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

去年同一平台煽動殺法官

為確保公眾衛生安全及市民的健康，警方進行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鎖定發文的姓鍾男子身份，並於11日下午在疑犯中環住所樓下將他拘捕。調查進一步發現，該名男子去年5月在同一討論平台，亦煽動他人對法官使用暴力，內容包括殺害法官，干犯煽惑他人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行動中，警方檢獲一部手提電話，被捕男子仍被扣留調查。行動依然繼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任何人不得使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最高可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條(2)，任何人煽動他人干犯某一種刑事罪行，則可判處該刑事罪行最高刑罰，而意圖導致他人身體傷害，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

警強烈譴責自私不負責行為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戴子斌昨日表示，當大眾市民同心抗疫之際，有不法分子為達到自己目的，公然煽惑他人四處傳播病毒，對公眾的健康及安全帶來嚴重風險。警方強烈譴責這種自私及不負責任行為。

警方強調，在互聯網犯罪與現實一樣嚴重，提醒市民不要輕視或者無視在網上言論的相關法律責任。警方一定會嚴正執法，竭盡所能將其繩之以法，維護香港的安全和秩序。

警方又再次提醒市民，高等法院在2019年及2020年所頒布的两个臨時禁制令，分別禁止在互聯網平台及媒體上促進鼓勵煽動或威脅使用暴力，以及禁止針對司法人員及家屬起底及滋擾的行為。這兩個禁制令依然生效，違反者將會干犯藐視法庭罪，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網民批有人混淆視聽煽動仇警

有人昨日在Facebook發布帖文稱「各邨友留意有朋友通知我今日葵涌廣場有人捉入商場有掃安心出行罰1萬，有口頭警告大家小心」，即時引起網民熱烈討論並在網上瘋傳。不過，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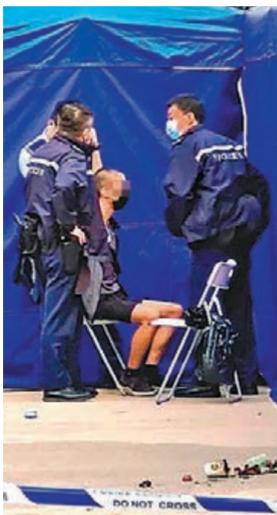
多聰明網民一看便知假，質疑有人混淆視聽，企圖製造仇警情緒。其實，有關圖片日前已出現，警方也發文指出是票控除口罩吸煙的市民。

警方昨日再發文以正視聽，表示因應疫情警方在不同地點加強巡查及執法，以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和市民健康。過去一星期，警方在葵涌區票控在公眾地方除下口罩吸煙或沒有合適佩戴口罩的違規人士，其間沒有市民因未有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進入商場被票控。然而，相關規例，即《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599F章)，將於本月24日生效，敬請市民留意。警方呼籲市民勿誤信失實信息，更不應借機造謠生事，打擊全港同心抗疫的努力。



◆一名男子昨日在大圍新翠邨流動檢測中心縱火，檢測人員分頭救火及制服疑犯。

李梓敬 Fb 截圖



◆縱火疑犯被警方拘捕。

李梓敬 Fb 截圖



◆警方昨晚封鎖現場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有人在討論區煽動重複排隊。

網頁截圖

特稿

攪炒殘黨鼓吹陰招毀抗疫 警：違法必究

反中亂港、撐黑仇警的不法分子，在疫情嚴峻的情勢下又在醞釀叛亂，煽風點火欲重施亂港故伎。近日，在不同的社交平台及網上討論區，有攪炒派殘黨散播反抗疫的毒計陰招，煽動確診「手足」四處遊走散播病毒，又煽動「手足」不斷重複排隊「頂爆」檢測人龍，等市民排不到隊遷怒特區政府，有人更散布歪論，聲稱檢測站「高危」，煽動市民拒檢測，有人甚至在網上美化昨日縱火燒檢測站的男子是「勇武手足」。警方對此保持高度警惕，表示密切注意網上違法言論，必定會及時執法。

有人利用疫情問題，企圖分化市民眾志成城抗疫，鼓吹「黃」、「藍」論，聲言配合政府抗疫的只有「藍營」市民，煽動市民對政府的仇恨，煽惑染疫的「手足」搞「全港藍店一日遊」，聲言要藍店「陪葬」。昨日，有人又鼓吹將「全港藍店一日遊」改為「全港警署一日遊」。

有人則煽動發起「和你驗」，唆使「手足」惡意檢測，驗完再驗，重複排隊，令其他市民無法及時檢測，從而激發市民對政府的仇恨。有人則威脅市民「其實有冇試過檢測嗰嘢，先係中伏高峰期」，鼓動市民不要排隊做檢測，甚至鼓動市民向政府索取5,000元才打疫苗，令全港市民與病毒「攪炒」，再將責任推給特區政府。

警高度重視嚴防借機煽亂

據了解，針對近日網上針對疫情的違法言論，警方高度重視，嚴防黑暴借機煽亂，一鎖定違法者身份即執法。◆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黑暴噏口號燒檢測站 職員救火擒暴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暴餘孽近日將目標指向防疫抗疫措施。一名家住大圍新翠邨的男子，昨日下午闖入樓下新翠足球場流動檢測中心，大叫煽動反抗疫的口號，點着一個大型垃圾桶，更將着火的大型垃圾桶推入一個檢測帳篷內，並噴灑助燃劑助燃，一時間火光熊熊及冒出濃煙，幸當時帳篷內無人。在場檢測人員奮不顧身衝前救火，並合力將疑犯按地制服。警員其後拘捕該名疑犯，並在其身搜出15厘米長鋸刀和打火機等。

點燃垃圾桶推向帳篷

被捕27歲男子，家住新翠邨，2000年有濫業紀錄，同時有精神病紀錄。現場為新翠邨新芳樓對出足球場的流動檢測站。昨日下午約4時40分，檢測站正為公眾市民提供採樣服務期間，一名深色外套、黑色短褲及戴黑色口罩的男子，進入檢測區內高呼「香港人反抗」，更將一個有輪子的大型垃圾桶點着，並推入一個藍色檢測帳篷內，然後噴灑噴霧助長火勢。

垃圾桶的垃圾冒煙起火，幸當時帳篷空置，附近穿着保護衣的承辦商檢測人員發現後，有人奮不顧身將起火垃圾桶拖出並淋水救火，其他人則合力將縱

火疑犯當場制服按在地上。

警員到場拘捕疑犯，並在其身上和現場檢獲兩個打火機、一把15厘米長鋸刀、一支止汗噴劑和一部手機，以涉嫌縱火及持有攻擊性武器將疑犯拘查。由於事發現場的檢測人員反應迅速和表現英勇，令暴徒未有擴大傷害，現場只有垃圾桶和測試台少許設施受損，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昨晚封鎖現場蒐證，警方表示，疑犯聲稱不滿檢測站安排而犯案，相信他單獨犯案，並無其他人參與。

李梓敬：違法暴行不可接受

在案發前剛視察新翠足球場流動檢測中心的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李梓敬表示，他離開現場不久就收到市民報告有人縱火。他強烈譴責有關違法暴力行為，強調無論背後有什麼動機，任何違法暴力行為也不可以接受，必須嚴懲，並確信警方將會嚴正執法。

縱火屬嚴重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60(3)條，「用火推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須被控以縱火」；第63條則列明，縱火罪成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法官會考慮犯案原因、財產損失數目、人身傷亡及威脅性等決定刑期的長短。

造謠縱火礙抗疫 立會議員齊譴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有攪炒派餘孽在網上煽動他人播毒，更有人到流動採樣站縱火，叫喊「香港人反抗」等。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公共衛生問題人命關天，一小撮黑暴黃絲卻仍希望疫情雪上加霜，呼籲市民定要看清這些亂港分子的本質，齊聲譴責，踴躍舉報，並建議特區政府應加強檢測中心保安，確保法例具有足夠阻嚇性，及研究有關犯罪行為是否涉及恐怖主義，加強執法，依法打擊。

李世榮：行為歹毒 依法打擊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世榮表示，香港正面對抗疫以來最艱苦的考驗，卻有人在此刻造謠甚至縱火等阻撓防疫抗疫，實天怒人怨。他批評以縱火等行為阻礙抗疫工作的人，明顯是有意讓香港無法走出疫情，行為歹毒，或涉及恐怖主義，執法部門應該研究有關犯罪行為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依法打擊，又強調公共衛生問題人命關天，與政治立場無關，呼籲全港市民齊聲譴責，踴躍舉報。

陸頌雄：加強檢測中心保安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類似的事件反映香港有一小撮黑暴黃絲仍死心不息，在香港最困難的時期搞破壞，全港市民定要看清這些亂港分子的本質。特區政府絕不能坐視有人對防疫抗疫後腿，有必要向公眾重申相關犯罪行為的嚴重性，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警方亦應加強檢測中心保安，及加強執法。

陳家珮：杜絕黑暴借疫復燃

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陳家珮表示，香港面對抗疫以來最嚴峻情況，但一小撮亂港分子卻大搞對抗，包括在網上鼓吹「與病毒共存」、煽動播毒及阻礙抗疫等，做法可恥，必須予以最強烈譴責。執法部門有必要加強執法，對阻礙抗疫者殺一儆百，杜絕黑暴亂況借疫復燃的可能，要確切令亂港分子明白違法就必然會受法律制裁。

控除罩非控無「安心碼」 警籲勿誤信失實信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攪炒派餘孽無時無刻借機造謠。特區政府將於本月24日實施一系列更嚴格的防疫措施，包括進入商場要掃「安心出行」碼，但有攪炒派中人將警員日前在葵涌廣場和石籬商場外票控除口罩吸煙的照片，生安白造描繪成票控沒有使用「安心出行」進入商場的市民。警方昨日發文澄清，呼籲市民勿誤信失實信息，更不應借機造謠生事。

港大行「疫苗證」 入校須打兩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香港大學昨日宣布，因應最新疫情及特區政府安排，校方將於2月28日起全面落實「疫苗通行證」安排，所有進入校園的師生及訪客均須完成接種兩劑疫苗，或接種一劑並出示陰性檢測結果，只有持醫療證明及12歲以下人士可以檢測代替。同時，港大正研究更嚴謹的宿舍防感染措施，包括考慮讓宿生搬回家居住，及加強留宿者的防疫規管，詳情會適時公布。

香港多所大學近日已先後公布打針入校安排。港大副校長(教學)及傳染病工作

小組主席何立仁昨日向師生發信，宣布落實「疫苗通行證」：本月28日起未打針者將被拒絕進入港大校園，並於同日起收緊出入校管理，只開放5個入口並設檢查點。隨著措施推行，4月底起只接種一劑者不可入校，至6月底起進入校園者更必須接種三劑疫苗。

港大發言人又補充，校方正就疫情發展採取嚴格防感染措施，包括在宿舍安排上考慮讓宿生於情況許可下搬回家居住，而留宿者亦應按照更嚴謹的防疫措施生活，大學會適時公布並按需要調整細節。